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1887

3 號裁處書及第 107602188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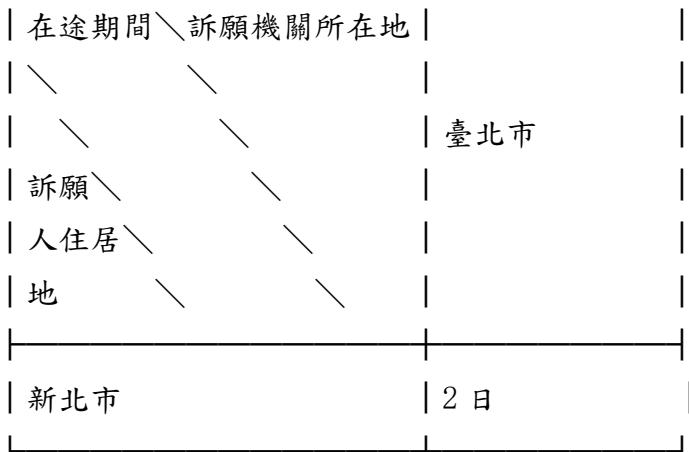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之 1 種住宅區，由案外人○○○（下稱○君）於該址獨資經營「○○館」〔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5 日負責人變更為○○○（下稱○君）〕。前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105 年 11 月 24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等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40808200 號函命系爭建物使用人○君停

止違規使用，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540808201 號函通知所有人即訴願人，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停止違規使用，如該建築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且將受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罰鍰，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嗣案外人○君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館」，經萬華分局復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查獲在系爭建物有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乃將使用人○君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7601225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擬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君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系爭建物再次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訴願人未履行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之義務，○君、訴願人分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 1 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

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

60218871 號裁處書處使用人○君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君停止違規使用；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18874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1887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供電。原處分及第 10760218874 號函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上開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

60218874 號函，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原處分寄存於樹林○○

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則原處分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7 年 8 月 25 日）起 30 日內

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位於新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

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218874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原處

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